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8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赵琳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聘任后，赵琳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分管技术信息中心（技术管理），联系海外事业部、浙江菲达电气有限公司工作。

赵琳：男，汉族，1981年9月生，浙江诸暨人，2005年4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总经理，本公司大气事业二部负责人、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2-08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